

龍應台文化基金會

「思想地圖」青年培訓計畫

壹、宗旨

鼓勵青年人站上第一線，走出台灣，放膽追求，找到有興趣的社會課題，提出自我學習計畫，赴國外觀察與學習，實踐作為一個世界公民的思想旅途。

貳、對象

凡 18-35 歲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
參、議題

以觀察公民社會發展為核心，面向包括：

1. 文化類別：教育，藝術，文化等項目。
2. 技術類別：環保，醫療，科技創新等項目。
3. 環境類別：建築，社區，都市發展等項目。
4. 其他：與觀察公民社會發展相關。

肆、獎助

- (一)年度獎助金額度為 200-500 萬元整。每年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- (二)獲選計畫每人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，並頒發「思想地圖」學習證書。
- (三)獎助金於出發前二周，全額撥款。
- (四)獲獎助者以領據及機票登機證辦理核銷。

伍、申請

(一) 由青年人自提 15 天以上的「思想地圖」行旅計畫，參與評選。申請者須檢送下列文件：

- 1.申請表：請詳實依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（含照片）。
- 2.計畫書：計畫內容應含計畫目的、計畫地點、活動時間、項目及實施方式、預期效益與回饋、經費預算表。
- 3.身分證影本。
- 4.其他：可茲協助審查之影音或網路資訊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會辦公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10 號 2 樓)，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「思想地圖計畫徵選」。
2. 送件時請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，文件不齊者，限一週內一次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評選

(一)由基金會組成「甄選小組」。

(二)評選程序：

- 1.資格審：由行政人員負責。
- 2.初選：書面審核，由甄選小組負責，獲過半數支持者，得進入複選。
- 3.複選：面談，由甄選小組負責，通過者獲選。

(三)基金會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評選結果。

柒、執行義務與結案方式

(一) 執行義務：

- 1.計畫須於獲選後一年內完成。
- 2.獲選者需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執行進度。若未盡到告知義務，主辦單位保留追回獎金權利。
- 3.獲選者若出版或發表與計畫相關之成果，須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。

(二) 結案方式

1.獲選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選擇以下列其一方式辦理結案：

(1)書面報告：

- 一千字以下結案報告，總結學習心得。
- 六千字以上深度駐外觀察報導。報導授權基金會集結出版，不另支付稿費。
- 代表性照片 10 張及電子檔。

(2)網路分享：

架設部落格或運用社群網絡，分享獲補助之旅途見聞，並持續更新一年以上。

2. 獲選者應於活動結束後，參與基金會舉辦之分享會。
3. 如遇優秀成果，基金會得評估是否協助出版。

捌、申請及期程：

項目	期程
收件	即日起至 3 月 3 日止。
資格審及初選	3 月 4 日至 3 月 22 日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公告初選名單	3 月 23 日，核定後公布於本會網站並函覆申請人員。
複選	4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，候選人進行口試，15 分鐘口頭報告計畫，15 分鐘甄選小組提問。
公布決選名單	4 月 26 日，核定後公布於本會網站並函覆申請人員。
受補助人員出國計畫完成時間	於補助名單公布後 1 年內 "完成計畫。
個別結案時間	返國後一個月完成相關結案報告及核銷。

玖、備註

基金會將為獲選者提供旅行平安保險。